

《2018 年執業證書(律師)(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香港律師會需要作出的跟進行動

(截至 2018 年 6 月 4 日)

在 2018 年 5 月 29 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提供以下資料——

- (a) 關於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常委會")就律師會所委託的一支研究隊伍(成員包括來自諾丁漢法律學院、澳洲國立大學及英國倫敦大學高級法律研究院的學者)所進行的統一執業試諮詢工作提出的意見：¹
 - (i) 統一執業試諮詢工作招致的費用；
 - (ii) 不向公眾及相關持份者(尤其是律師會成員)發放統一執業試諮詢結果的原因，因為律師會是以該會成員繳付的執業證書費用進行有關諮詢；
 - (iii) 拒絕常委會提出向常委會發放統一執業試諮詢結果的要求的原因；
 - (iv) 律師會曾否及曾於甚麼時候就統一執業試諮詢該會成員，以及律師會決定是否諮詢該會成員的考慮因素；及
 - (v) 鑒於統一執業試對律師會的財政穩健可能造成影響，以致影響到向會員徵收的執業證書費用，預計推行統一執業試所需的行政開支。

¹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的《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全面檢討顧問最終報告書》(2018 年 4 月) (<http://www.sclet.gov.hk/eng/pdf/final2018.pdf>) 第 6.2.2 段(未備中文本)。

- (b) 有關律師會設立律師會考試的計劃，²
- (i) 是否已決定設立律師會考試；
 - (ii) 統一執業試與律師會考試有何關係；
 - (iii) 律師會考試的詳細安排；
 - (iv) 預計會報考律師會考試的考生人數；
 - (v) 預計報考律師會考試考生的合格率；
 - (vi) 會否及會於甚麼時候就律師會考試進行諮詢；
及
 - (vii) 鑒於律師會考試對律師會的財政穩健可能造成影響，以致影響到向會員徵收的執業證書費用，預計推行律師會考試所需的行政開支。
- (c) 香港未來對於律師的需求推算，以及有關推算(如有)的詳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6 月 4 日

² 律師會題為"就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有關統一法律學院與統一執業試及其他建議的回應"的文件
(http://www.sclet.gov.hk/eng/pdf/lawsociety_20180508.pdf)(只備英文本)第 29 及 32 段。